|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總額改列為自行運用額度申請表**  申請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 姓 名 |  | | 服 務 單 位 |  | 職 稱 |  |
| 申請  事由 |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懷孕（請檢附媽媽手冊或新生兒出生證明書影本）  □重大傷病（請檢附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申請人單位 | | 會辦單位 | | | 機關首長 | |
| 人事室 | | 主計室 | 核稿 | 批示 |
|  | |  | |  |  |  |
|
|
|

備註：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4目規定，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說明如下：
2. 身心障礙：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相關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懷孕：請檢附媽媽手冊或新生兒出生證明書影本。
4. 重大傷病：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檢附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5. 申請人應於每年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申請。
6. 本申請表核准後，請逕送本校人事室備查。